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年護理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職稱、職等、工作內容及名額：

職稱	職等	工作內容	名額
護理師 (預估缺)	師 (三) 級	<p>一、辦理教職員工生護理、健康、衛生及環境教育等相關業務。</p> <p>二、辦理學校健康促進計畫、環境教育、協助校園衛生環境整潔工作等衛生行政事項。</p> <p>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業務、教職員工急救訓練研習等。</p> <p>四、辦理師生預防保健、健康管理、宣導輔導等事宜，包含健康篩檢、缺點矯治、醫療轉介、疾病通報、輔導追蹤；傳染病防治、預防接種、登錄追蹤等。</p> <p>五、學生特殊疾病之收案建檔管理、會簽相關處室與教師，及辦理事故傷害緊急救護、照護、聯繫與監測事宜。</p> <p>六、協助體適能資料建置、學校體育或戶外活動之護理工作（含例假日）。</p> <p>七、健康中心環境布置、清潔維護、機械保養及設備充實。</p> <p>八、安排訪問或聯繫因病或無故缺席學生之家長。</p> <p>九、協助辦理營養午餐相關業務。</p> <p>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p> <p>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自甄選錄取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p>

三、報名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 國內外大學以上護理相關系所畢業。
- (二) 經公務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 (三) 經銓敘部審定有案護理人員，具健保特約公私立醫院（須為區域醫院以上）或公私立學校工作經驗3年以上，並持有服務證明。
- (四)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護理人員法第6條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等，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
- (五)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六) 現職公職護士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但書規定外，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他機關護理師(係屬陞任)之公開甄選。

四、工作地點：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楠梓區盛昌街161號）。

五、公告時間與方式：

(一) 時間：自115年2月2日(星期一)起至115年2月9日(星期一)止。

(二) 方式：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及本校網站

(<https://www.nehs.kh.edu.tw/>)。

六、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匯款繳費」及「列印准考證」三階段，報名程序始完成。

(一) 網路報名：

1. 報名時間：115年2月2日(星期一)至115年2月9日(星期一)。

2. 報名網址：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開啟公告之教師甄選系統連結。

3. 報名流程：於規定時間內，至教師甄選系統註冊帳號並登入、填寫資料、上傳照片、附件、送出報名。

4. 上傳附件：填妥本簡章附件之①甄選報名表、②簡歷自傳、③切結書、④大陸設籍情形具結書，併同下列資料，依序以A4直式掃描成1個PDF檔後上傳：

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⑥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

⑦護理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

⑧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⑨現職派令、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

⑩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證明。

(二) 匯款繳費：

1. 繳費時間：115年2月2日(星期一)至115年2月9日(星期一)。請提早完成，以利完成報名程序。

2. 繳費流程：請於規定時間內，登入本校教師甄選系統，依報名頁面提供之個人「虛擬帳號」，於上述規定時間內使用網路ATM(網路銀行)或至全臺各地自動提款機匯款，繳交初試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收款銀行：臺灣銀行004，不提供臨櫃繳款；自行負擔手續費），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

3. 注意事項：逾期未完成或證明文件等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亦不通知補件。不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者，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參加複試，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退費。

(三) 列印准考證：

1. 列印時間：1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自行上網列印，並請攜帶應考。

2. 列印流程：請於規定時間內，登入本校教師甄選系統，於系統中下載個人准考證，並請使用A4白色普通紙列印。

七、甄選方式：

(一) 初試採筆試方式辦理，複試採面試方式辦理，初試範圍如下：

階段	項目及配分	考試範圍	備註
初試	筆試 (100%)	1. 學校衛生保健事務。 2. 學生健康照護相關知能。 3. 學校衛生教育相關法規。 4. 校園安全危機事件處理知能。	1. 滿分為100分，依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前8名參加複試；如初試錄取最低分數同分時，則增額錄取進入複試。 2. 初試成績僅做為進入複試門檻，不列入複試成績計算。

(二) 初試日期、地點：1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楠梓區盛昌街161號）。

(三) 依初試成績高低錄取前8名參加複試，進入複試名單預計1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請自行查閱。

(四) 複試日期及地點：另行公告。

(五) 錄取報到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八、甄選結果：

(一) 得擇優增列候補若干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惟面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符合本校需求，得予從缺。

(二) 正、備取人員名單於甄審作業完成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另通知正取人員報到事宜；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九、附則：

(一) 本職缺為預估缺，預計115年4月1日（含）以後進用，如屆時原佔缺人員因故未離職，則錄取人員（含備取人員）均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二) 繳交之各項證件，均不予退還，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配合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或違反相關任用法令規定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另公布於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